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政府网站”

（<http://nyw.yiya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建设农业强市，不断推进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策集成供给与精准公开，构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策公开矩阵，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以高水平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一）主动公开法定内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设立政务公开、农业动态、农业政策、网上办事等多个栏目，

重点推进政策落实情况、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等方面的政务公开。完善“以案释法”工作，提升行政许可、处罚、强制等对外服务信息管理水平。编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汇编》、《益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在局门户网站开辟“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公开”专栏，及时发布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在“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政府网站编发各类政务公开信息1004条（其中概括类信息8条、政务动态信息995条、政务公开目录更新1条）。举行《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严格按照要求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以图文形式对《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扎实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件。办理结果为本机关无法提供1件、公开0件。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对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内容及时抓好整改落实。按季度开展自查自纠，对标对表并形成整改报告。每周开展政务舆情自查，全年共排查和处置不规范表述20余处、死链10余处。严格对照《湖

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并报送了《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自评报告》。

（四）持续推动平台建设运维。将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农业农村系统面向社会公众的重要宣传窗口和交流途径，加强网站和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一是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梳理惠农补贴、就业扶持、技术培训、科技创新等方面“政策清单”，依托局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线上推送利企政策、资讯，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二是开设热点专栏，及时跟进民生重点信息。聚焦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四+N”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等重点、热点，以专辑、特刊的形式进行政策公布、宣传报道，加大成绩亮点、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2023 年，共发布各县市区“和美湘村”、现代农业综合改革案例 40 余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行政审批工作规程》等制度，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以成系统的制度体系依法、依规、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政务公开自查自纠并整改到位，安排政务

公开专人专干，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集中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作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先进典型示范创建等信息公开公示，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标第三方机构检查及自查问题清单，主要存在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有待加强、解读回应方式有待创新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突破公开难点增强政务公开实效。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做好重点项目进度公示、惠企利民政策发布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等方面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内容扩容升级。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扩大群众政务参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务舆情监控，及时回应热点问题，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努力提高农业农村政策宣传的覆盖面，打造有影响力的宣传阵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报告中所列数据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

疑问，请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益阳市龙洲北路 743 号，邮编：413000，电话：0737—4222126）。